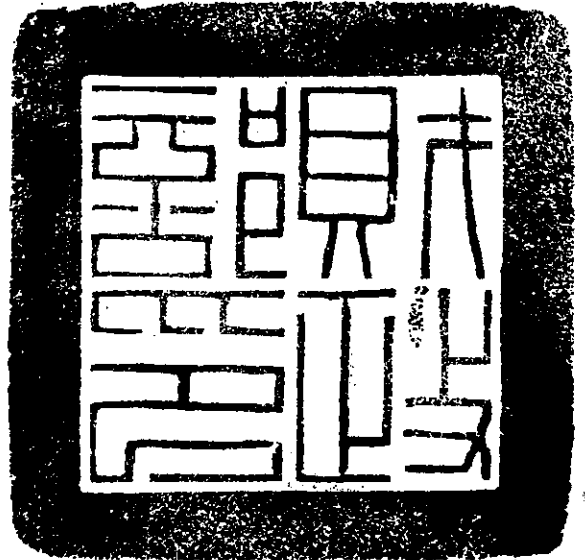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  
附件：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申請人）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5年5月10日第199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涉案貨物：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我國國家標準分為八型，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水泥，需符合我國CNS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I、II型（Portland Cement Type I、II）及其熟料（Clinker）為涉案貨物範圍。

（二）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為主要成分之熟

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矽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4%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三) 規格：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 I 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四) 用途：第 I 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五) 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2523.29.90及2523.10.90。

二、產製國及其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

(一) 產製國：中國大陸。

(二) 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龍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及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

(三) 已知之進口商或代理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



廠、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 三、傾銷說明：

(一) 本部前於95年5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述明本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案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

(二) 申請人依所蒐集之印度涉案貨物(原案選定之替代第三國)國內銷售價格作為中國大陸正常價格，以中國大陸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口涉案貨物之離岸(FOB)價格推算出廠價格，並以該FOB價格加計海運費及保險費推算CIF價格，計算涉案貨物2015年度之水泥及熟料傾銷差率分別為54%及66%，倘我國取消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

### 四、產業損害說明：

(一) 依申請人提供資料顯示，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國內水泥產業各項數據表現相對平穩，去除中國大陸業者低價傾銷因素後，能重建國內市場秩序，使我國水泥業者在公平合理環境下競爭。

(二) 中國大陸剩餘產能至2015年已達8.1億公噸，且於該年中國大陸水泥之內需量首次出現負成長，其水泥市場



供過於求，價格崩跌，需擴張出口以去化剩餘產能。我國對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未出口水泥至我國，然其出口水泥至日本及韓國之削價每公噸已達新臺幣600元以上，若我國取消課徵反傾銷稅，為去化產能，中國大陸將視價格穩定且地理位置相近之我國市場為主要出口目標，國內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度發生。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就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作成最終認定。
- (三) 調查資料期間：傾銷部分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對象：已知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得於公告後儘速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

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於105年5月29日課徵屆滿5年，惟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案於完成是否繼續課徵調查認定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仍應依原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供本部參考。另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10樓)。

八、本案申請書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http://web.customs.gov.tw/>焦點主題/反傾銷措施/調查中案件)查閱或下載。

部長張盛和

